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综合办公室按照上级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不段增强。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度，综合办公室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不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和政务新媒体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宣传引导。按照《2022年平顶山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做好对网站栏目板块进行调整升级，增设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外商企业投诉平台全力配合全区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信息发布。2022年发布党务政务信息、疫情防控以及全区各单位工作动态等共计1694条，政务新媒体开设单位转发各类党务政务信息52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综合办公室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

（三）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全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综合办公室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从推进重大政策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涉企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减税降费和审计信息公开、推进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推进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推进稳岗就业信息公开、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优化政策咨询服务等多面配合全区各相关单位进行信息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了一定的提升，但在实践中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信息公开的敏感性有待加强，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还不够、信息发布频率有所欠缺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不断在实践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强化内部统筹协调，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确保我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符合要求，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实效。

针对2021年存在的问题，我们做了如下改进：我办积极参加全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平时的工作中注重与相关单位的业务沟通联系，做到各相关信息公开工作上的提醒和督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